

美和科技大學



通識教育中心

課程教學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制定

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修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學制		必選修	
科系		學分數	
年級/班級		學期	

2. 教學目標

3. 課程描述

3.1 課程說明

3.2 授課內容

3.3 教學活動

4. 成績評量方式

5. 教學輔導

5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學習進度落後者，以及期中考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。

5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：

- ◆ 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的學習制度，將學生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，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藉此形成互相觀摩的讀書風氣。
- ◆ 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，幫助成

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的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
- ◆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能在不斷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5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由授課教師安排。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- (1). 授課教師手機：(另填)
 - (2). 授課教師：(另填)
 - (3). 教師研究室：(另填)